提升裁判品質

臺高院邀臺大許士宦教授談民事、家事議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7 月 7 日、14 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主講「家事事件合併之新進展」及「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分別由林陳松、許紋華庭長主持。

就家事事件合併之新進展，許教授指出，在數宗家事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情形，如為不同種家事事件，或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追加或反請求情形，均須具備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要件；另因民事與家事事件原由不同法院審判，若欲將前者合併於後者，並應經兩造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情形。

在數宗家事事件或與民事事件合併審理時，如其中有家事訴訟事件時，全部事件均應循家事訴訟程序，且合併裁判方式係以判決為之，此時，所合併之民事訴訟事件亦改用不公開主義，以達統合處理之目的所須調整適用之程序法理。就合併事件所適用之程序法理，如無為統合處理之必要而家事事件法未予特別規定者，則各事件均適用其原應適用之程序法理。

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裁判均聲明不服，為貫徹統合處理之要求，均適用上訴程序；如僅就其中一事件之裁判聲明不服，即就該部分適用上訴或抗告程序。惟若僅就家事訴訟事件之裁判聲明不服，以該裁判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之其他事件之裁判，均視為提起上訴。對合併判決均聲明上訴之情形，上級審就該家事非訟事件所取得之管轄權，不因當事人在上訴程序就家事訴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撤回上訴或起訴而受影響，此時改行家事非訟程序即可。至於僅就駁回離婚之判決提起上訴，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駁回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部分，並不視為提起上訴。

關於「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講題，許教授表示，不論本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或債權關係，請求標的物為動產或不動產，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本案判決原告勝訴或敗訴，訴訟繫屬前或後占有標的物，該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並無固有實體利益，故本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均擴張於占有人，以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惟此項擴張，並未擴大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他造與占有人間之權利關係仍不在該判決效力範圍之內，就其是否專為當事人等占有有所爭執，該爭點成為本案判決之裁判基準時，受訴法院仍應依職權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該占有人，若未獲得事前程序保障，該占有人亦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保護其固有利益。

其次，法院就請求給付特定物之訴訟所為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其執行力擴張於為被告等占有請求標的物之第三人，但該第三人是否專為被告等占有有所爭執時，若在訴訟程序未賦予程序保障，則仍應賦予執行訴訟（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程序保障。因債權人對占有執行標的物之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時，其所請求實現之權利已非原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而係債權人對於該第三人之權利，故發生執行力客觀範圍之擴張。關於此項執行債權存在，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僅須證明命債務人給付之確定判決存在及占有執行標的物之第三人係為債務人占有為已足。因此，該權利僅經執行法院為簡易之形式審查程序，其所為之判斷不生既判力，該第三人不服時，得循異議之訴救濟。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研習檢察實務促進業務聯繫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舉辦「檢察實務研習」專題研討會，邀請高雄地檢署洪瑞芬主任檢察官、王清海檢察官及洪麗花科長主講，由李彥文院長主持。

首先由 3 位講座就高雄高分院會前所提之執行疑義，如：判決書送達認定標準、退併辦、扣押物發還、解除出境、合併執行、人犯開除，以及法院之裁判經撤銷或撤銷改判等，詳細解說目前實務作法。

洪科長接著說明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及受委託之醫療機構的實際運作情形，並分享辦理假釋、性侵害案件執行之流程，及擔任執行科長近 20 年之心得。王檢察官則以執行檢察官角度，講述刑罰之執行應依具體個案之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之主、客觀條件，據以審酌受刑人如不為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之決定。王檢察官並就沒收新制說明實務面臨之難題及解決之建議方案。

最後，洪主任檢察官指出重大矚目案件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逃匿，損及司法公信力，如何保全刑之執行亟待解決；並介紹目前確保執行之處理流程，展示電子腳環，及分享啟動防範被告逃匿之經驗。高雄高分院期藉此對話，促進審、檢業務之聯繫合作，使業務之推展更加順利。



彰化地院舉辦佛教文物展

彰化地院 7 月 10 日結合彰化縣藝術、教育、人文等單位舉辦佛教文物展，展出多幅藏傳佛教唐卡、清乾隆時期「法界源流圖」、佛陀舍利等文物。

紀文勝院長（上圖）表示，彰院長期辦理藝文展覽，期能與民眾分享藝文佳作，讓法院更親民。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宜蘭地院講座

詹美玉心理師談情緒管理與紓壓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馬偕醫院詹美玉臨床心理師主講「職場情緒管理與紓壓」。

詹心理師首先介紹因壓力而出現的生理與心理不良反應，以及所導致認知、行為與人際方面之負面影響。詹心理師指出，壓力影響健康的常見疾病有：適應障礙、焦慮症、嚴重憂鬱、睡眠障礙等。此外，嚴重憂鬱患者可能出現的自殺警訊，如：分贈財物、負面語言、人際退縮疏離等。

接著，詹心理師說明守護他人與自己走出憂鬱的 5 個方法：看（觀察自殺危險性）、聽（做個好的傾聽者）、轉（接納現實、轉念及正向思考）、牽（支持和陪伴）、走（給予人生其他選擇）。並建議應治療身體疾病，均衡飲食，遠離導致情緒起伏的食物、藥物、酒精，保持規律的睡眠、作息、運動，每天做件讓自己感到有成就感的事，以降低負向情緒。

對於失眠問題，詹心理師建議減少含咖啡因、尼古丁、酒精及碳酸之飲食，睡不著時宜暫起床做其他事及練習呼吸放鬆等，以改善睡眠品質。

高少家法院舉辦收出養實務座談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鑒於現今家庭結構的改變，收養家庭的面貌越加多元，在實務上常發生規避法規的假收養事件，為使司法人員與社工專業人員能就收出養事件相互交流，日前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之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合辦收出養實務工作訓練－南區法院交流座談會，由陳美燕院長主持，期能增進對於收出養事件的共識。

座談會中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陳竹上教授擔任專家學者代表、兒福聯盟基金會社會工作處白麗芳處長擔任實務工作代表，屏東地院張以岳庭長及高少家法院林雅莉庭長、羅培毓庭長、林麗芬審判長等擔任與談人，且就與會各機構代表所提出之他方收養、近親收養、繼親收養、近親終止收養等議題及各式案例，進行座談及個案研討。會中並就未來的專業服務達成共識，諸如：多鼓勵專業收養機構的媒合方案、暢通關於個案收養評估時的溝通管道等。

高少家法院期許能藉此次座談會，使司法人員與社工專業人員交流討論與建立共識，俾未來兒童收出養服務，能充分落實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的目的。

臺東地院邀林永順調解委員分享心得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日前舉辦調解委員研習暨座談會，由唐光義院長主持，並邀請林永順調解委員主講。

林委員首先強調，調解時應本於耐心與懇切之態度，藉由專業之分析與同理心的溝通，讓兩造都能夠平心靜氣的思考，化干戈為玉帛而促成調解之成立。

接著林委員並舉實例分享與討論，如：填土回復原狀之事件，建議由原告去填補，被告則應支付補償金，以避免原告不滿意被告填補方式之窘境；漏水、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應細心分析利害關係予兩造知悉（例如鑑定費高或訴訟所耗費之心力等），讓當事人能在通盤考量下，做出最符合經濟實益且達成無異議之共識，以疏減訟源。林委員並強調，調解筆錄之內容及標的均需合法、確定，否則就算調解成立，最終亦無法執行而成為無效之調解。

最後，由唐院長就與會委員提出之各項建議逐一回覆，並允諾會後研議安排更豐富的研習課程，以提升委員專業知能，增進調解成效。

臺中地院受保護少年獲選為街頭藝人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 2 名受保護少年，日前參加 106 年臺中市街頭藝人表演藝術類團體組甄選活動，順利錄取，臺中地院相關同仁均感與有榮焉。

臺中地院歷年來辦理各項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內容多元、生動有趣，105 年度曾辦理為期 10 週的吉他學習營活動。為使少年延續學習音樂的興趣及動能，於學習營結束後仍每月安排時間讓少年進行小組練習；並於 106 年續辦音樂營活動，增加木箱鼓及歌唱技巧的學習，使少年朝全方位發展。

其中，2 名平日以綁鐵粗工為業的排灣族少年，因對音樂的喜好及天份，自組雙人樂團報名街頭藝人甄選，於報名後每週前來法院練習，少年法庭及調保室同仁亦給予全面的協助與支持，經過 1 個多月的密集練習，終於不負眾望，順利通過甄選，再次證明「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只要肯努力，綁鐵工人也能成為街頭藝人！

臺中高行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令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使同仁清楚認識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日前邀請臺中地檢署黃裕峰主任檢察官主講「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由許金釵院長主持，40 餘位同仁參與。

黃主任檢察官強調，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津貼等小額款項固為公務員權益，惟如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所得財物或不法利益微少，但卻須面對司法制裁，實得不償失。黃主任檢察官更以實際案例說明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所違反之法律及刑責，加深同仁對相關法規之瞭解。

廣告
保成
專業
70%
必備入手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